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82,629,686 (99.631380%)	675,700 (0.368620%)
2.	審議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182,586,371 (99.607750%)	719,015 (0.392250%)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b) 由於第1至2項決議案各自獲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263,500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3,462,400股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任何庫存股份投票權。

- (d)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2,801,100股(13,462,400股庫存股份並無投票權，且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內)。
- (e)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 (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462,787股未歸屬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已如此行事。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